**学工处[2021]19号**

**关于表彰湖南女子学院2021年优良学风集体和**

**学习之星的决定**

根据《湖南女子学院2021年学风建设月主题教育活动方案》(学工处[2021]11号)相关文件精神，通过各学院学生奖助优评审小组初评公示后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、学校学生奖助优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，决定授予商学院18级物流管理2班等9个班级“优良学风班级”荣誉称号，商学院北二栋108等27间寝室“学风示范寝室”荣誉称号，商学院罗武春等10个同学“学习之星”荣誉称号。希望全校同学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学习，努力成为全面发展的优秀大学生。具体名单如下：

**一、2021年优良学风班级评选结果：**

**商 学 院 (2个）：**

18级物流管理2班、19级人力资源管理2班

**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 (2个）：**

19级学前教育2班、19级家政学1班

**文 学 院 (2个）：**

19级汉语言师范2班、18级汉语言文学班

**美术与设计学院 (1个）：**

18级产品设计班

**音乐与舞蹈学院 (1个）：**

19级音乐学1班

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 (1个）：**

19级电子商务1班

**二、2021年学风示范寝室评选结果：**

**商 学 院（6 间）：**

北二栋108、北九栋235、北十栋418

北十栋512、北十栋525、北十二栋515

**文 学 院（6间）：**

北八栋218、北八栋324、北九栋351

北九栋336、北九栋416、北九栋421

**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（6间）：**

北七栋209、北七栋516、北七栋518

北十栋1402、北十栋1512、北十栋1521

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（3间）：**

北三栋502-1、北三栋603-5、北十栋914

**美术与设计学院（3间）：**

北五栋503-1、北九栋537、北九栋548

**音乐与舞蹈学院（3间）：**

南二栋306、北十栋1104、北十栋1203

**三、2021年学习之星评选结果：**

**商 学 院（2人）：**罗武春、杨雅文

**文 学 院（2人）：**罗海霞、李芊婕

**社会发展与管理学院（2人）：**张楠、张琦

**美术与设计学院（2人）：**闫羽萱、毛沛云

**音乐与舞蹈学院（1人）：**倪玲玲

**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（1人）：**龙婷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1年5月26日